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665號

債 權 人 陳 志 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長興發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查明並具狀陳報長興發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公司所在
地為何，並提出債務人長興發工程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
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
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